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共計八章，四十九條，規範幼兒園之設立、變更條件、停辦、復辦、私立幼兒園董事會及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行政、人事及安全衛生相關督導管理等事宜。草案要點如次：

-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法源依據及幼兒園提供之服務時間。
- 二、第二章「設立許可」：明定幼兒園命名原則、申請設立時應檢具之資料、籌設資格、主管機關受理審核相關流程、申請條件之駁回以及設立許可證書之發給等事宜。
- 三、第三章「變更及停辦」：明定變更負責人與機構性質、改建、擴充、遷移、增加招收人數、自請停辦、主管機關令停止招收、復辦等事項。
- 四、第四章「私立幼兒園董事會及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明定私立幼兒園董事會之運作、管理及財團法人辦理登記事宜。
- 五、第五章「行政管理」：明定幼兒園招牌、招生、宣傳、文件檔案、財務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六、第六章「人事管理」：明定園內聘用人員、工作執掌、考核機制、教育訓練及聘用名冊備查等規定，聘用人員違反幼照法規定之通報事宜，及臨時與夜間照顧服務與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力配置。
- 七、第七章「安全及衛生管理」：明定園內人員健康檢查之規定，衛生保健及食品安全管理計畫、衛生保健教育、防疫措施、餐點之提供、防災計畫、事故傷害之防制、緊急傷病之處理、門禁及園舍安全管理、設施設備檢核、校外活動及安全及災害通報事項等規定。
- 八、第八章「附則」：明定各項申請書表格式、幼兒園未營運時之處理方式、幼兒園獎勵、幼兒園之資訊登錄及本辦法施行日期。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幼兒園除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提供教保活動課程外，並得應家長之需求延長照顧服務時間，但每日延長照顧服務之時間以不逾夜間九時為原則。</p> <p>除前項延長照顧服務外，幼兒園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供下列照顧服務：</p> <p>一、臨時照顧服務：非該園原招收之幼兒，但有臨時照顧需求者。</p> <p>二、夜間照顧服務：該園原招收之幼兒，因故有夜間九時以後之照顧需求者。</p> <p>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室內活動室可明確區隔者，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部分幼兒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但兼辦人數不得逾該園原核定招收幼兒人數之二分之一，且服務時間以不逾夜間九時為原則。</p>	<p>一、第一項明定幼兒園除一般之教保服務外，另得延長照顧服務之時間及其每日最晚之服務時間。</p> <p>二、考量社會之多元需求，爰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倘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亦得提供臨時或夜間照顧服務。</p> <p>三、考量少子女化之影響，部分幼兒園可能產生空餘空間，為使空間有效運用，爰規定幼兒園得將空餘之空間，改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用，但考量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屬兼辦性質，爰規定最高可招收之人數不得逾原核定招收幼兒人數之二分之一，以符兼辦之性質。</p> <p>四、幼兒園之主要業務為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之教保服務，爰幼兒園如擬增加辦理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課後照顧服務，應於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兼辦。</p>
第二章 設立許可	章名
<p>第三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p> <p>幼兒園之園名應以本國文字為之，命名原則如下：</p> <p>一、公立專設幼兒園園名之全稱，應包括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立及其名稱；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園名之全稱，應包括其校名及附設幼兒園等字。</p> <p>二、私立幼兒園不得以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為之，其命名原則如下：</p> <p>(一)園名之全稱，除其名稱外，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地名及私立二字。</p> <p>(二)除前一目之規定外，財團法人設立幼兒園園名之全稱，應包括該財團法人名稱；學</p>	<p>一、為避免混淆，爰於第一項規定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以同名或同音命名。但與已撤銷立案之幼兒園同名則不在此限。</p> <p>二、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園名應以本國文字為之，另為清楚辨識幼兒園之屬性，爰規定幼兒園相關命名原則，茲就公私屬性之名稱例舉如下：</p> <p>(一)公立專設：○○縣立○○幼兒園、○○縣○○鄉立幼兒園。</p> <p>(二)公立學校附設：</p> <p>1.直轄市及縣(市)立國民小學附設：○○縣(市)立○○鄉(鎮、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p> <p>2.直轄市及縣(市)立國民中小學附設：○○縣(市)立○○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p>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p>校、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園名之全稱，應包括該學校、法人或團體名稱及附設二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名之全稱，應加註委託機關及承辦單位名稱。</p> <p>三、幼兒園如有設立分班者，其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並加註分班及其名稱；非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易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p>	<p>園。</p> <p>3.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附設：○○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p> <p>(三) 私立：</p> <p>1.一般私立：○○縣私立○○幼兒園。</p> <p>2.私立學校附設：○○縣私立○○高中附設○○幼兒園、○○縣私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p> <p>3.財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全名)附設○○縣私立○○幼兒園。</p> <p>4.財團法人設立：○○(財團法人全名)○○縣私立○○幼兒園。</p> <p>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基金會辦理私立○○幼兒園。</p> <p>(四) 分班：為清楚辨識幼兒園與其分班之關係，並避免混淆，爰規定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並註明分班，例如：○○縣(市)立○○鄉(鎮、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分班、○○縣私立○○幼兒園○○分班。</p>
<p>第四條 政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乙式五份，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設園計畫書：包含園名、園址、設立宗旨(目標)、預定編班方式、預定招收人數、收(退)費基準、優待或減免費用方式及名額等。</p> <p>二、負責人(或董事長)與園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組織架構、人員編制。</p> <p>四、人事規章。</p> <p>五、書面契約。</p> <p>六、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p> <p>七、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p>	<p>一、本條規定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二、另基於私立幼兒園分為個人設立、財團法人設立者、社團或財團法人附設者，爰本條申請設立時應檢附之文件以第一項個人設立條件為基礎，至後二者屬外加之文件，分別規範於第三項及第四項，以作為主管機關審核設立許可之依循。</p> <p>三、第一項第五款書面契約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四、另為使幼兒園永續經營，以保障幼生及家長之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幼兒園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存續期間五年以上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另未能取得土地租賃契約，而以土地同意書替代者，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轉賣或設定抵押土地，造成幼兒園、幼兒及家長權益之損</p>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p>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則應分別檢附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p> <p>八、設施設備檢核表(如附件一)。</p> <p>九、經費來源：經費預算表。</p> <p>十、財產清冊。</p> <p>十一、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申請設立公立幼兒園免附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之文件。</p> <p>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許可者，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乙式五份：</p> <p>一、捐助章程影本。</p> <p>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三、代表人履歷表。</p> <p>四、董事名冊及各董事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各監察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六、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p> <p>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p> <p>法人申請附設私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除第一項規定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乙式五份：</p> <p>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法人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p> <p>三、代表人簡歷表。</p> <p>四、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五、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p> <p>六、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附設幼兒園之紀錄。</p> <p>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第二款之法人章程或捐助章程，其內容應載明捐助、辦理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事項。</p> <p>幼兒園申請設立分班得免附本條第一項第</p>	<p>失，爰規定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p> <p>四、復考量幼兒園申請設立分班，其負責人、園長、董事會及財團法人之資料與本園相同，爰於第六項明定得免附之。</p>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p>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文件；但法人設立或附設者，應檢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設立分班之紀錄。</p>	
<p>第五條 政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申請設立幼兒園與其分班，其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乙式五份，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p> <p>一、設園計畫書：包含負責人（或董事長）、園名、園址、設立宗旨(目標)、預定招收人數等。</p> <p>二、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籌設許可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p> <p>第一項准予籌設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二年。</p> <p>籌設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未經核准延長，或延長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時，失其效力。</p>	<p>一、本條規定幼兒園與其分班之預定設立用地倘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應先申請籌設許可，並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或資料，以作為主管機關審核之參據。</p> <p>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之審核期限。</p> <p>三、為避免幼兒園籌設期間過長，影響其籌設條件，爰規定籌設期限為二年，申請延長期限亦為二年之規定，逾期失其效力。</p>
<p>第六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依前條規定籌設完竣後，應依其性質檢具第四條所定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本條規定幼兒園與其分班完成籌設後申請設立許可時仍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並應依機關、學校組織規定辦理。</p>	<p>公立幼稚園分為專設及附設二類，倘為政府機關設立或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尚須符合機關、學校組織法令之規定，爰於本條敘明。</p>
<p>第八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除符合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許可其設立，並核發設立許可證書。</p>	<p>一、第一項明訂幼兒園之設立除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外，另亦應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法令。</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及要件。</p> <p>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立許可案件之辦理期限。</p>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p>二、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但得為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案：</p> <p>(一) 不符本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二) 不符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p> <p>(三) 不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四) 不符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p> <p>(五) 申請文件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但屆期仍未補正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許可案件，應於申請文件送達後一個月內完成書面審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立案審核，特殊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蓋印信留存，並分別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幼兒園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園內之明顯處所。</p> <p>前項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載明幼兒園園名、園址、使用樓層、負責人姓名及其照片、設立別、設立許可日期、設立許可文號、證書字號、全園總面積、室內總面積、室內活動室面積、室內遊戲空間面積、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核定總招收人數、臨時照顧服務、夜間照顧服務及兼辦業務等必要資訊。</p> <p>前項公立幼兒園之設立許可證書得免登載負責人姓名及照片。</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幼兒園之設立後應核發同意設立之相關文件，及幼兒園應將其懸掛於園內明顯處所以資辨識。</p> <p>二、第二項明定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之事項。</p> <p>三、公立專設幼兒園以園長為負責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校長為負責人，因其任期均為四年，為避免負責人更迭以致設立許可證書需配合換發，爰規定公立幼兒園之設立許可證書得免登載負責人之資料。</p>
<p>第三章 變更及停辦</p>	<p>章名</p>
<p>第十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如有變更負責人或機構性質之必要，應於變更事實發生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乙式五份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變更後，應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p>明定幼兒園變更負責人及機構性質，如非財團法人變更為財團法人設立之處理程序。</p>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p>一、負責人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非屬申請人者，則應分別檢附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p>	
<p>第十一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如需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應於預定日期前二個月，檢具申請書、現有幼兒安置計畫及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核，特殊情形不在此限。</p> <p>幼兒園依許可完成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後，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符合規定者，始得營運，並視其情況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p>第一項改建係指建築物部分或整體改建；擴充係指園舍增加使用空間，但所增加者應為毗鄰之空間；遷移係指除門牌整編以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之地址變更。</p> <p>幼兒園因門牌整編而變更地址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發函並檢附證明文件及設立許可證書，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換發證書。</p> <p>幼兒園辦理第一項變更業務，如有影響教保服務或幼兒安全之情形，應避免於學期中進行。</p>	<p>一、第一項明定幼兒園申請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之期程及應檢具之文件。</p> <p>二、第二項明定幼兒園改建、擴充或遷移之審核期限。</p> <p>三、第三項明定依許可完成幼兒園改建、擴充或遷移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並符合規定者，始得營運。</p> <p>四、第四項明定改建、擴充、遷移之定義。</p> <p>五、第五項規定幼兒園因門牌整編而變更地址之辦理方式。</p> <p>六、為保障幼兒及家長之權益，爰於第六項規定變更業務如影響教保服務或幼兒安全，應避免於學期中進行。</p>
<p>第十二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如需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臨時照顧服務、夜間照顧服務、兼辦業務或變更園名，應於變更預定日期前二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後，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p>前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夜間照顧服務或兼辦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並符合規定者，始得提供服務。</p>	<p>明定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臨時照顧服務、夜間照顧服務或兼辦業務及更換園名等辦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自請停辦，或撤銷、解散時，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或撤銷、解散日期、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預定日期前二個</p>	<p>一、第一項明定自請停辦，或撤銷、解散之程序；為保障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品質，明定幼兒園倘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自行停辦逾一年以上，</p>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p>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對外公告。未依規定辦理，且經主管機關查證未辦理期間逾一年以上者，得逕予廢止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第一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年。</p> <p>幼兒園與其分班應於停辦屆期前二個月檢具申請書、復辦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書面審查及實地勘查通過後，核准其辦理。</p> <p>前項復辦計畫應包括預定復辦日期、預定編班方式、預定招收人數、收(退)費基準、優待或減免費用方式及名額、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證明、年度預算書等。</p> <p>前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復辦或延長，或申請復辦未通過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設立許可。</p> <p>二、第二項明定停辦之期限。</p> <p>三、第三項明定復辦之辦理時限及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復辦計畫應包括之項目。</p> <p>五、第五項明定逾期未辦理復辦或展期或未獲同意復辦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第十四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違反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停止招收或停辦，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p> <p>前項幼兒園於停止招收或停辦期限過後，如欲恢復招收，應於復辦預定日期前二個月檢具改善計畫、及前條第四項之復辦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及實地勘查通過後，核准其辦理。</p> <p>前項停止招收或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復辦或延長期限，或申請復辦未通過核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一、第一項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停止招收或停辦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以維護渠等之權益。</p> <p>二、為保障幼童權益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第二項規定受停止招生或停辦處分之幼兒園倘欲恢復辦理，除復辦計畫外，應於事前提出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辦理。</p>
<p>第十五條 幼兒園如設有董事會，向主管機關申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事項時，應併同檢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各該事項之紀錄。</p>	<p>幼兒園如設有董事會，其園務之經營、監督及管理係屬董事會之權責，爰規定前述幼兒園倘申請變更負責人或機構性質、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臨時照顧服務、夜間照顧服務或兼辦業務、變更園名、自請停辦、撤銷、解散或復辦時，應併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之紀錄。</p>
<p>第十六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p>	<p>本條明定經廢止設立許可者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p>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p>機關廢止設立許可，或自請撤銷、解散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其為財團法人登記設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通知法院。</p> <p>前項幼兒園因遺失、損毀致無法辨識等情形而未能繳回設立許可證書者，應出具切結書。</p> <p>前二項經廢止設立許可之幼兒園與其分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公告。</p>	<p>及遺失、損毀致無法辨識等情形之處理方式，至為以財團法人登記設立者，因其主體已不復存在，爰應通知法院撤銷財團法人之登記。</p>
<p>第四章 私立幼兒園董事會及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p>	<p>章名</p>
<p>第十七條 私立幼兒園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私立幼兒園屬財團法人者，其法人監督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私立幼兒園辦理財團法人幼兒園登記者，應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第二項明定私立幼兒園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非法人設立之私立幼兒園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制定及修訂。 二、董事會之選聘及解聘。 三、園長之選聘及解聘。 四、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六、經費之籌措。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八、財務之監督。 <p>前項董事會如有自請解散之必要，應檢附第十條及以下所定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准同意後，始得解散，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 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 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 	<p>一、為促使本法施行前已設有董事會之非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發揮積極監督園務之效，爰明定董事會之職權。</p> <p>二、本法施行後非法人之幼兒園已無需設置董事會，惟已設立董事會者倘有自請解散之必要，需檢附第二項所訂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解散。</p>
<p>第十九條 前條私立幼兒園之董事會應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且應為奇數，並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幼兒園之負責人。</p>	<p>本條規定私立幼兒園董事會之編制、任期、董事及董事長之資格、除外規定及出缺補選方式。</p>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p>幼兒園之董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p> <p>董事及董事長在任期中出缺者，由董事會補選之，前述二者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董事會改選後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董事會組織章程。</p> <p>二、董事會名冊。</p> <p>三、董事受聘同意書。</p> <p>四、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p>	
<p>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之董事會應在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受聘同意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p> <p>新舊任董事長應於十日內交接完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開新董事會或拒交接時，得由新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及交接。</p>	<p>本條規定第十八條之董事會，其董事長及董事改選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之董事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以上會議，由法人設立或附設幼兒園之董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之次數依相關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辦理。</p> <p>前項召開會議日期應登錄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相關會議紀錄應存放幼兒園備查，並妥善保存。</p>	<p>本條規定第十八條之董事會，其董事會召開次數，以便落實董事會監督之責，董事會之會議紀錄並應保存於園內，備供主管機關查核。</p>
<p>第二十二條 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之工作人員，除園長外，其他人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擔任該園之負責人。</p>	<p>為免管理體系之紊亂，爰於本條規定幼兒園之負責人及董事長之除外規定。</p>
<p>第五章 行政管理</p>	
<p>第二十三條 幼兒園應對外懸掛招牌，招牌名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相符。</p> <p>幼兒園招生應秉持誠信、公正、公開、平等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p>	<p>一、為保障家長所獲資訊之正確性，爰於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懸掛招牌、且招牌之名稱與設立許可證書應一致。</p> <p>二、另為避免不當或誇大不實之招生方式，影響家長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招生應遵循之</p>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幼兒園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章制度，其檔案簿冊應有專人管理，保管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受領補助款之幼兒園，為瞭解其營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幼兒園應配合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況，訂定幼兒園應報送備查之各項文件、表單及報送期限；幼兒園應配合辦理。</p>	<p>原則。</p> <p>一、為健全幼兒園之經營管理，明定幼兒園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章，所稱規章可包含財務、總務、檔案、人事或各項基本作業流程及辦法等，並規定相關檔案簿冊應有專人管理，以收有效使用之效果。</p> <p>二、為確保受領補助款幼兒園之營運狀況良好，爰規定主管機關查核之責任。</p> <p>三、為健全行政管理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幼兒園報送相關資料備查，以了解其園務辦理情形。</p>
<p>第二十五條 私立幼兒園經許可設立後，應開設幼兒園名義之專用帳戶，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經費之用。</p> <p>法人或團體附設之幼兒園，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p>	<p>本條規定幼兒園財務管理之原則，幼兒園應開設專戶，如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法人機構附設者，其財務亦應獨立，以杜絕公私帳務不分之情事。</p>
<p>第二十六條 幼兒園之設施設備及財產應清楚登錄及造冊，並有專人管理。</p>	<p>明定幼兒園之設施設備及財產應登錄及造冊，並有專人管理，以有效支援教保活動之進行。</p>
<p>第六章 人事管理</p>	<p>章名</p>
<p>第二十七條 私立幼兒園應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工作執掌、工作績效，明定考核辦法，建立考核機制，確實執行並適時修正之。</p> <p>私立幼兒園之人事規章及考核機制實施情形，應定期檢討改進，並保留相關資料與紀錄。</p>	<p>一、為提升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並健全人事制度，爰於第一項規定私立幼兒園應制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考核辦法及機制。</p> <p>二、公立幼稚園之人事管理及考核機制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幼兒園遴選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依本法相關人員資格之規定辦理。</p> <p>幼兒園聘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後，應告知該園之人事規章、考核機制、福利、工作內容及定期健康檢查等相關規定。</p> <p>幼兒園應於聘任園長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料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其他教保服務人員應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名冊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幼兒園應將園內人員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將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資格證書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p> <p>幼兒園園長不得兼任他園之負責人或董事長。</p>	<p>一、本條規定幼兒園人員遴選時，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聘用具有專業資格及身心健康之人員擔任，其資格證書應依本法規定懸掛於明顯處，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p> <p>二、為使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了解其權利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幼兒園應告知人員之事項。</p> <p>三、園長綜理幼兒園園內各項事務，倘同時擔任他園之負責人或董事長，對於園務推動易造成困擾，爰於第四項明定不得兼任。</p> <p>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如有異動時（包含代理之教保服務人員），應依規定報主管機關並定期上網登載人員之資料及維護資料之正確。</p>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p>幼兒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名冊報送主管機關，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且應確實維護資料之正確性。</p> <p>幼兒園於收到前項及第二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回復之公文，應將其結果告知當事人。</p>	
<p>第二十九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如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規定，幼兒園應將處理情形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備查前項幼兒園報送之人員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完成登載並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本條規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如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得於幼兒園服務者，幼兒園應報送直轄市、縣(市)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備查後應通報其他縣市，俾使其他幼兒園獲得充分之訊息，避免聘用不適任之人員。</p>
<p>第三十條 幼兒園提供臨時照顧服務時，其人力配置仍應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p> <p>幼兒園提供夜間照顧服務，每日照顧人數不得超過八名，其人力配置方式如下：</p> <p>一、照顧四名以下幼兒：應置護理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各一名。</p> <p>二、照顧四至六名幼兒：應置護理人員一名及教保服務人員二名。</p> <p>三、照顧七至八名幼兒：應置護理人員一名及教保服務人員三名。</p> <p>前項教保服務人員得以護理人員替代。</p> <p>第一項夜間照顧服務之工作人員，其於進行夜間照顧服務期間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確認幼兒狀況。</p>	<p>一、第一項明定臨時照顧服務之人力配置方式。</p> <p>二、考量夜間照顧服務，若有臨時事故發生，須有足夠之人力以資因應，爰規定夜間照顧服務之人力配置；另考量夜間教保照顧服務以照顧及照護為主，爰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得以護理人員替代。</p> <p>三、幼兒園依其提供之教保服務時間配置人力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每班以三十名為限，每班招收兒童十五名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十六名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名。</p> <p>前項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得與幼兒園之幼兒混合編班。</p>	<p>審酌國民小學兒童與幼兒園之幼兒其身心發展差異大，爰明定幼兒園倘兼辦國民小學階段課後照顧服務，不得與幼兒混合編班，並明定招收國民小學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應配置之人力。</p>
<p>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應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及鼓勵措施，並定期檢討、改進計畫執行之情形。</p>	<p>為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研習時數之規定，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爰規定幼兒園應提供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機會之責任，並配合政策及相關規定，視機構整體或各類</p>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人員個別之需求，運用或結合社會資源，擬定相關專業成長與進修及教育訓練計畫。
第七章 安全及衛生管理	章名
第三十三條 幼兒園應訂定衛生保健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及疾病預防措施，維護幼兒園環境衛生，並協助配合衛生醫療機關辦理保健事項，以落實全園之衛生保健工作。	幼兒園應確實落實衛生保健管理措施及工作，包含幼兒健康狀況之掌握、幼兒健康教育之實施、幼兒常見疾病及傳染病之預防宣導等，以提供幼兒及園內相關人員健康安全之環境。
第三十四條 幼兒園新進人員應繳交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表，其健康檢查項目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p>幼兒園應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二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應取得相關人員同意，將檢查結果存放幼兒園備查，資料應妥善保存，非正當用途不得洩漏。</p>	一、本條規定幼兒園工作人員健康檢查之責任，以積極保障幼兒及園內相關人員之健康安全。 二、為保護個人資料，應取得人員同意，將健康檢查結果存放於幼兒園備查，並應妥善保存，不得非法使用。
第三十五條 幼兒園應與當地衛生醫療機構密切配合，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衛生保健教育及相關防疫措施之宣導。 <p>幼兒園內如有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疑似染患特定傳染疾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p>	一、本條規定幼兒園進行衛生教育、防疫措施宣導、傳染病管理原則及通報責任，並應加強園內相關人員衛生保健及防疫觀念，以保障幼兒及園內相關人員之健康安全。 二、第一項所稱衛生保健教育及相關防疫宣導之形式包含幼兒園提供相關之衛生保健資訊、自行辦理或鼓勵人員參加衛生保健宣導活動、健康研習或廚工衛生講習。 三、幼兒園倘發生園內人員疑似罹患特定傳染疾病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規定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以協助幼兒園防制疾病之傳染。
第三十六條 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予家長知悉。 <p>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p> <p>幼兒園廚工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事宜，應遵照衛生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一、為提供幼兒良好之餐點，爰於本條規定幼兒園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表，擬定園內供應之飲食及餐點；另為使家長了解幼兒在園飲食，爰規定幼兒園應定期公布餐點。 二、有鑑於飲食對於幼兒發育及健康致為重要，是以，幼兒園之餐飲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並以提供多樣、大小合宜、易咀嚼及消化之食物為宜，避免刺激性、油炸的或添加化學物質之食物及甜食。 三、幼兒園餐飲設備場所管理及廚工資格應依衛生安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幼兒園為確保幼兒到園及離園安全，應明訂合宜之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辦法，並	一、為保障幼童到園及離園之安全，賦予幼兒園積極責任，爰於本條規定幼兒園應訂定相關幼兒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p>確實執行。如備有幼童專用車接送者，每次行程應確實掌握乘車幼兒人數。</p>	<p>接送安全及園舍門禁管理事宜。</p> <p>二、幼兒接送辦法應包含接送時間、接送方式、倘家長因故無法親自接送，需委託他人代為接送之方式，及實施大門、訪客和車輛管制，並視需要規劃汽車、摩托車及徒步接送區等。</p> <p>三、另幼童專專用車之管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共安全與複合性防災計畫及事故傷害防制辦法，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定期辦理防火、防震、防汛、防海嘯、防核、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p> <p>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相關事故傷害之紀錄，備供檢查。</p>	<p>一、為降低天災或其它緊急事件可能造成之傷害，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擬定事故傷害防制、公共安全及複合性防災計畫，平日應實施相關安全教育並定期辦理相關模擬演練，使幼童、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具備防護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以保障園內所有人員及園舍之安全。</p> <p>二、幼兒園平日應建立社區醫療資源網，將緊急通報流程、電話貼於明顯易見之處，並保持與各機構間之聯繫及合作，必要時共同規劃有關之安全演練。</p> <p>三、第一項所稱事故傷害防制辦法包含：事故防範安全教育、處理原則、處理方式、處理步驟、緊急應變流程、緊急聯絡機制、人員編組與訓練、通報措施、心理輔導與創傷復健等項目。</p>
<p>第三十九條 幼兒園應訂定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包含施救步驟、緊急救護支援專線、就醫地點、護送方式、緊急連絡及家長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並定期辦理緊急傷病處理演練。</p> <p>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緊急傷病相關之紀錄。</p>	<p>為適當處理幼兒園園內幼兒之緊急傷病，平日應保留緊急連絡人及電話，並建立緊急之網絡，將緊急救護流程及醫療院所或救護支援電話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並保持與各醫療院所間之聯繫及合作，必要時共同規劃有關之安全演練。</p>
<p>第四十條 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定期檢查各項設備、器材、遊戲設施及消防設施設備，加強門禁及巡查工作，並將相關紀錄存放幼兒園備查。</p>	<p>為使幼兒園積極做好園舍各項設施設備及門禁之管理，避免事故發生，爰於本條規定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及相關作業程序，以保障幼兒及園內所有人員之安全。</p>
<p>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實施辦法，選擇合法、安全場所，使用合格交通工具，並視實際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p> <p>幼兒園辦理前項活動時，應特別實施相關之安全教育，並採取必要措施，預防事故發生。</p>	<p>本條規定幼兒園對於幼兒安全教育實施及校外活動安全管理之原則。</p>
<p>第四十二條 幼兒園如發生下列有關安全及災害</p>	<p>一、為使主管機關確實掌握並協助幼兒園處理安</p>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p>之事件，應依規定通報：</p> <p>一、意外事件。</p> <p>二、安全維護事件。</p> <p>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p> <p>四、管教衝突事件。</p> <p>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p> <p>六、天然災害事件。</p> <p>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件。</p>	<p>全及災害事件，爰規定幼兒園通報之責任。</p> <p>二、本條所稱之通報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四十三條 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時，應於證書背面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辦、復辦之日期及文號等變更事項。</p>	<p>規定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相關變更事項應註記於證書背面，以資查考。</p>
<p>第四十四條 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一年以上未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為避免幼兒園核准設立後未能立即營運，或未招生達一年以致其設立許可條件變動，影響其教保服務品質，爰規定經許可設立後未營運之處理原則。</p>
<p>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置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籌設許可、變更負責人、變更機構性質、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變更園名、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增加臨時照顧服務、夜間照顧服務或兼辦業務、停辦或復辦等作業之說明文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相關法規、標準化作業流程、各式申請表單、審查方式、程序及其範例等，並公告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p>	<p>為使民眾了解幼兒園設立、籌設、負責人、機構性質或名稱變更、改建、擴充或縮減場地、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增加夜間照顧服務或兼辦業務、遷移等相關設立條件變更申請之法規、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填報表單，並確保行政效率，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在許可流程中之責任。</p>
<p>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規定所需之書表格式及其應附之證明文件，除第九條所定設立許可證書(如附件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外，其餘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為統一相關文件格式並兼顧因地制宜之原則，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項書表格式。</p>
<p>第四十七條 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情形或成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列入幼兒園獎勵之參考，其項目如下：</p> <p>一、配合主管機關宣導之各項政策辦理教保服務。</p> <p>二、優先提供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訂各種不利條件之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p> <p>三、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p>	<p>為鼓勵幼兒園積極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並配合本部政策，爰規定相關執行情形或成效得參考列入評鑑或獎勵。</p>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教育訓練。 四、辦理本辦法第四十二條所訂各項通報事項。	
第四十八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應定期將其基本資料、園舍資料、幼童專用車與駕駛人員、招生情形，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確實維護資料之正確性。	為確實了解並掌握幼兒園各項資訊，爰規定幼兒園應定期將相關資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施行日期。

(附件一將依「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草案」訂定，暫不提供)

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 (草案)

證書字號：○○○第○○○○號

園名：○○○○○○○○幼兒園(○○○分班)

園址：○○縣(市)○○鄉(鎮、市、區)○○里○○鄰
○○○路(街)○○○巷○○○弄○○○號

使用樓層：○○樓至○○樓

負責人：○○○(公立幼兒園免填)

設立別：

設立許可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設立許可文號：○○○第○○○○號

總面積：○○○平方公尺

室內總面積：○○○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間，共○○○平方公尺

室內遊戲空間總面積：○○間，共○○○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平方公尺

核定招收總人數：○○○名

(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000 名、國民小學階段兒童 000 名)

主管機關：○○○政府(教育局)

臨時照顧服務：(有/無)

夜間照顧服務：(有/無)

兼辦業務：(無/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截止辦理日期))

兼辦業務辦理期限：(無或民國○○○年○○月○○日)

改制為幼兒園前之名稱：○○幼稚園/○○托兒所

改制為幼兒園前設施設備之設立依據：

上開幼兒園業依規定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准予設立

此證

主管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證書尺寸為 B4 規格 (25.7 公分 × 36.74 公分)

負責人照片

(六個月內，二吋

光面、正面照，公

立幼稚園免登載)

機關
印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

_____區公聽會發言條

發言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p>議題類別 (請於適當方格內打 V)：</p> <p>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章 總則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章 設立取可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章 變更及停辦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章 私立幼兒園董事會及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章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第六章 人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第七章 安全及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第八章 附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p> <p>議題內容：</p>	

備註：本表適用於整體意見之陳述，如果您對個別條文有具體之修正建議，請填寫「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修正意見對照表」。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

_____區公聽會修正意見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公聽會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備註：本表適用於您對於「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各條文有具體之修正建議。